

**韓國：FSC 強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登記及反洗錢要求（8/11）**

- 韓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FSC）宣布通過《特定金融交易資訊報告及使用法》（Act on Reporting and Using Specified Financial Transaction Information）施行令修正案，強化虛擬資產服務供應商（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VASPs）之登記要求，以及虛擬資產移轉之反洗錢義務。
- 主要修正重點如下：
  - 強化 VASP 資格與登記要求
    - ✓ 擴大主要股東審查範圍：VASP 申請登記時，主要股東之審查範圍將擴大納入公司執行長或控制股東，及當最大股東為法人，則需涵蓋該法人的最大股東和代表人。
    - ✓ 提高登記資格要求：VASP 須符合負債比率不大於 200%、近 3 年無債務違約，以及未曾因違反金融法規被認定為問題金融機構或遭撤銷營業許可或登記等條件。VASP 高階主管（包括執行長）須符合《金融機構公司治理法（Act on Corporate Governance of Financial Companies）》規定之資格條件；最大股東亦須符合該法相關資格、負債比率不大於 200%，且不得曾作為具爭議性或遭撤照金融機構的最大股東或特別關係實體（Specially associated entity）。
    - ✓ 強化營運及內控制度：VASP 須具備虛擬資產交易所需專業人員、資安系統與相關基礎設施，以及反洗錢與使用者保護相關內部控制機制。
    - ✓ 加強違法紀錄審查：VASP、最大股東及高階主管不得因曾違反反洗錢或其他金融法規，而受罰金以上之刑事處罰；但犯行輕微或因連帶責任而受刑事處罰者，不在此限。
  - 強化虛擬資產移轉之反洗錢義務

- ✓ 擴大移轉規則（Travel Rule）<sup>註1</sup>適用範圍：原 Travel Rule 適用於已登記 VASP 間 1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2.3 萬元）以上之虛擬資產移轉；修正後將取消金額門檻，擴大至所有金額皆可適用，並新增接收方（beneficiary）取得發送方（originator）相關資訊之義務，以填補監理漏洞並提升洗錢防制成效。
- ✓ 加強跨境虛擬資產移轉管理：境內已登記 VASP、海外 VASP 與數位錢包服務提供者間之虛擬資產移轉，僅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始得進行，例如交易對象為低風險海外 VASP、發送方與接收方為同一主體等。
- ✓ 增訂大額海外移轉申報要求：向海外 VASP 或數位錢包服務提供者移轉 1,000 萬韓元（約新臺幣 23 萬元）以上者，不論交易風險程度，均須向韓國金融情報機構（Korea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KoFIU）申報，以防止利用海外 VASP 或數位錢包服務進行洗錢，提高虛擬資產移轉透明度。

➤ 建立離職人員處分通告機制

VASP 離職人員如受特定類型處分<sup>註2</sup>，相關通告將透過韓國金融監督局（Financial Supervisory Service, FSS）或其他相關機構辦理。

➤ 強化客戶審查要求

VASP 應確實執行客戶盡職調查（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如交易涉及洗錢疑慮、高風險客戶，或使用高風險產品及服務，應採取更嚴格的客戶審查措施。

- VASP 登記及離職人員處分通告相關規定，已於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施行；其餘修正規定則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

註1：移轉規則（Travel Rule），即虛擬資產移轉資訊傳遞規則，當虛擬資產

從一個 VASP 移轉至另一個 VASP 時，交易雙方的相關資訊須隨著交易一併傳遞，以防止透過虛擬資產進行洗錢。(參考編號：220310 與 201111)

註2：為解決從業人員違規後「透過跳槽或離職逃避金融制裁」的監管漏洞，故建立跨機構的通報機制。針對已離職員工過去在職時之違規行為，包含主管機關與公司內部兩個層面，韓國金融情報機構有權透過韓國金融監督局向該員工目前就職的金融公司或相關單位發出處分通知，收到通知的機構必須將處分事實告知離職員工本人，並強制維持該處分通知的歷史紀錄，藉此強化金融從業人員誠信管理。

資料來源：[韓國金融監督委員會 FSC](#)